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28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

被告 吳峯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9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95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2 **【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3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11年3月（推定為15日）  
04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3年1月5日事故受損  
05 時已使用1年9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  
06 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  
07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則系爭車輛使  
08 用以1年10月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  
09 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60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  
10 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 
11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  
12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上開零件之折舊金額為2,229  
13 元【計算式：①第1年： $3,960\text{元} \times 0.369 = 1,461\text{元}$ ；②第2年：  
14  $(3,960\text{元} - 1,461\text{元})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768\text{元}$ ；①+②=2,229  
15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則扣除折舊金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  
16 零件費為1,731元（計算式： $3,960\text{元} - 2,229\text{元} = 1,731\text{元}$ ）】。  
17 此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1萬7,254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  
18 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1萬8,985元（計算式： $1,731\text{元} + 17,254$   
19  $\text{元} = 18,985\text{元}$ ）。